审批意见： **尉环评表[2020]069 号**

尉氏县环境保护局
关于《尉氏县锦美无纺布厂年产 1000 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尉氏县锦美无纺布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尉氏县锦美无纺布厂年产 1000 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版收悉。该项目位于尉氏县朱曲镇胡张村，占地面积 5 亩，总投资 1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6.9 万元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（振动）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防治措施。

(三)、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。本项目开松、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，经集气罩+袋式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浓度能够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要求。

2、废水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。

3、噪声。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－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。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在办公生活区设垃圾桶定点存放，定期运往附近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。

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 年 6 月 1 日